



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Société anonyme (公眾有限公司)
33 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4210

www.ubs.com

致 UBS (Lux) Bond Fund (「本基金」) 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瑞銀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UBS (Lux) Bond Fund – Euro High Yield (EUR))
瑞銀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UBS (Lux) Bond Fund – Asia Flexible (USD))
(「該等子基金」, 各自稱為「子基金」)

重要提示：本通知乃重要文件，請即垂注。閣下如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據 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管理公司」) 其所知所信，截至本通知日期，本通知所載資料乃根據事實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內容致使可能影響該等資料的重要性，而管理公司採取合理水平的謹慎確保如此。管理公司對本通知所載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除本通知中另有界定外，本通知中所用詞彙與日期為 2023 年 10 月本基金的香港說明文件 (「香港說明文件」) 及 2023 年 10 月的銷售說明書 (「銷售說明書」) (統稱為「香港發售文件」)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致香港居民單位持有人，

管理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閣下有關於本基金自 2025 年 2 月 13 日 (「生效日期」) 起生效的以下變更：

1. 增加將視作非營業日的銀行假期

目前，子基金的單位可在銷售說明書界定為盧森堡正常銀行營業日 (即銀行在正常上班時間營業的日子) 的每個「營業日」發行及贖回；但銷售說明書所載列視作非營業日的若干日子 (包括但不限於盧森堡的非法定休息日，以及各子基金投資的主要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休市的日子) 除外。各子基金每單位的資產淨值、發行、贖回及轉換價格按各自營業日計算。

經檢視若干目標市場或各子基金進行交易的國家或地區的銀行假期後，為使 (i) 資產淨值的計算日期及 (ii) 銀行、經紀商及交易對手不會在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的假期交易時間表一致，自生效日期起，各子基金進行交易的若干國家的額外銀行假期將視為非營業日，具體如下表所載列：

子基金	待加入相關國家或地區的銀行假期
瑞銀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新加坡 ¹ 、香港 ²
瑞銀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英國 ³

¹ 新加坡的銀行假期包括：<https://www.mom.gov.sg/employment-practices/public-holidays> 中界定與農曆新年對應的兩日。

² 香港的銀行假期包括：香港證券市場假期時程表 (www.hkex.com.hk)。

³ 英國的銀行假期包括：元旦、耶穌受難日、復活節星期一、五月初銀行假期、春季銀行假期、夏季銀行假期、聖誕節、節禮日，以及因特殊原因宣佈銀行於正常上班時間不會營業的任何額外全國性假日 (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equities-trading/business-days)。

因此，變更將導致額外「非營業日」，當中香港投資者將無法查詢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或進行單位交易。

此變更將不會導致適用於該等子基金的特點及風險發生任何變化。除上文所披露的內容外，該等子基金的經營及／或管理方式不會發生任何變化，亦不會對現有單位持有人產生任何影響。於實施變更後，該等子基金的管理費水平或成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化。此外，概無因變更而產生並可能嚴重損害現有單位持有人權利或權益的事項或影響。

2. 瑞銀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交易結算週期的變更

目前，瑞銀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的交易結算週期為：(a) 與該子基金相關單位發行價格的款項，必須在指示日後的三個營業日內支付到存管處的賬戶；及 (b) 與該子基金相關就贖回提交的單位之代價款項，必須在指示日後的三個營業日內（「**T+3 交易結算週期**」）支付。

自生效日期起，瑞銀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的交易結算週期將修訂為：(a) 與該子基金相關單位發行價格的款項，必須在指示日後的兩個營業日內支付到存管處的賬戶；及 (b) 與該子基金相關就贖回提交的單位之代價款項，必須在指示日後的兩個營業日內（「**T+2 交易結算週期**」）支付。

為免生疑問，其他子基金的交易結算週期保持不變（參見下文第 3 節）。

3. 對該等子基金交易結算週期披露的澄清修訂

目前所有該等子基金的交易結算週期為：(a) 子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應在不遲於指示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給存管處的賬戶；及 (b) 提交贖回的單位之代價必須在不遲於指示日後的三個營業日內支付。為清晰起見，銷售說明書的披露將予修訂，以便更準確反映該等安排。該等修正包括以下內容（新增部分以底線表示，刪除部分以刪除線表示）：

*「就以下子基金而言，子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應在不遲於指示日後三日三個營業日（「**結算日**」）支付給存管處賬戶，受益人為子基金。*

.....

*就以下子基金而言，提交贖回的子基金單位之代價在不遲於指示日後三日三個營業日（「**結算日**」）支付：.....」*

為免生疑問，除上文第 2 節所述情況外，該等子基金的現有交易結算週期概無任何變化，對銷售說明書中與相關子基金有關的披露修訂僅為澄清性質。

4. 瑞銀亞洲靈活債券基金交易截止時間變更

目前，就瑞銀亞洲靈活債券基金的單位而言，於營業日向行政代理處遞交認購及贖回指令以於當日處理的截止時間為中歐時間下午 3 時正（「**截止時間**」）。

為更妥善管理截止時間後投資者資金的處理，並與其他在亞洲以外管理的固定收益基金的運作安排保持一致，自生效日期起，於營業日向行政代理處遞交認購及贖回指令以於當日處理的截止時間為中歐時間下午 1 時正（「**經修訂截止時間**」）。

為免生疑問，儘管有前述經修訂截止時間，惟香港交易截止時間（即香港營業日的香港時間下午 5 時正）將維持不變，香港投資者須於該時間前遞交認購及／或贖回子基金單位的申請，方可於當日轉交位於盧森堡的本基金。儘管有上述香港交易截止時間的規定，香港投資者應與各自的香港分銷商或中介人查核他們各自在接收申請方面的截止時間，理由是截止時間或會視個別香港分銷商或中介人而有所不同。

5. 其他變動及更新

香港發售文件亦將修訂以反映若干其他變動及更新，包括：

- 管理公司董事會及執行管理人變動；
- 更新以反映管理公司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的名稱變更；
- 對「行政代理機構」的提述更改為「UCI 管理人」，並對 UCI 管理人的職能和責任作澄清性改進；
- 增加管理公司參與計劃的一般說明（其詳細資料通常載於瑞銀資產管理的管理年度報告及管理政策）；
- 增加一項說明，以指出瑞銀將根據瑞銀資產管理的代理人投票政策及瑞銀資產管理的管理政策中概述的原則而積極行使投票權；
- 修正以反映投資組合經理內部使用的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更名為瑞銀混合 ESG 評分，以及對瑞銀混合 ESG 評分說明作相應澄清性修正；
- 詳細說明何時應向盧森堡大公國繳納減免稅項的相關披露；
- 對該等子基金的 SFDR 附件進行詳細說明，以披露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在評估「不造成重大損害」時將採用的主要不利影響；以及
- 其他更新及澄清變更。

為免生疑問，除上文另有披露外，本通知中所列的變更概不構成對該等子基金的重大變化。該等子基金的整體風險水平於變動後不會有重大變化或增加。此等變化對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並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通知所載變動有關的總成本及開支預計約為 95,000 港元，並將由該等子基金承擔。該等成本及開支將參考子基金的各自資產淨值以進行分配。

如閣下不滿意上述更改，自本通知發出後 30 日內，閣下可按照香港發售文件所載程序向香港代表提出要求，以免費贖回閣下的單位。務請留意，閣下的分銷商或類似代理機構可能向閣下收取交易費用。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的分銷商或類似代理機構。

該等子基金目前版本的香港發售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可從香港代表處以合理費用查閱，資料亦可於以下網站查閱：<https://www.ubs.com/hk/tc/asset-management.html>。務請留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其更新版本將會於生效日期前後可供查閱。

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問題或疑問，閣下可聯絡本公司在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代表（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5 及 47-52 樓；郵寄地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506 號）；或電話：(852) 2971 6188。

代表 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瑞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25 年 1 月 13 日